

救國團花蓮縣中等學校教育服務獎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6 日訂定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9 日修正

一、遴選標準：

凡為花蓮縣國中、高中(職)學校教職員，並具有下列優良事蹟之一，足為校園教職員楷模者。

(一)輔導學生社團，推動學生參與正當休閒活動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
(二)熱心公益，推動學生從事教育公益服務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
(三)鼓勵文藝創作，鼓勵學生藝術、文化創作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
(四)其他經由各校自訂之遴選機制推薦之優良教職員代表。

二、推薦名額：

依據本縣學校數比例訂定受獎人數名額，並審慎推薦，勿超額推薦。

三、評選方式：

(一)請各校遴薦合於表揚條件者，繕造遴薦名冊於本(9)月 16 日(五)前送本會核定。

(二)本會於本(9)月 23 日(五)前召開評審小組會議將核定之遴薦名冊彙送總團部報核。

(三)總團部核定後於 9 月下旬將受獎人名冊彙覆本會辦理。

四、表揚方式：各校依據遴選標準遴薦之教職員，將於本會辦理慶祝團慶活動中隆重接受表揚，致贈教育服務獎當選證書乙只。

五、為鼓勵更多優良教職員，曾獲青年教育服務獎者，請勿每年連續推薦。

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適時修訂之。

附表

救國團花蓮縣 111 年中等學校教育服務獎遴薦表	
姓 名	
性 別	
服 務 學 校 職 稱	
擔 任 工 作 職 稱	
出 生 年 月 日	
服 務 起 迄 日 期	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計 年 月
概述獲獎原因 (受獎人請條列 式書寫約 50 字)	
附 註	※候選人資格、姓名、學校職稱請填寫清楚，歷屆曾獲同獎項者，請勿重複遴薦。※遴薦表務請於 9 月 16 日前 e-mail： 980918@cyc.tw 本會活動組邱昱臻專員彙整。 傳真：03-8352127。

學校名稱：

校長：

主任：

承辦人：

日期：